

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 37A 條，本人動議：

「鑒於在文件 FCR (2020-21)2 的多項措施中，對於自僱人士、「打散工」、以及自由工作者的支援措施十分有限，亦缺乏充足措施以確保僱員能受惠於這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計劃，因此，本委員會要求政府即時推出額外的「現金發放計劃」，盡快向全港受僱於私人機構或自僱人士或自由工作者，並有向稅局申報薪俸稅或個人課稅，而不合資格申領或選擇不申領「抗疫防疫基金」的打工仔每人派發 2 萬元，以幫助未能受惠於「抗疫防疫基金」的打工仔，解決他們的燃眉之急及生活艱難。」。

涂謹申

17-4-2020